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下午13时整，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忠主持。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0】44号），对所列举的需要整改的事项逐条进行整改，并出具《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对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贯彻、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勤勉尽责意识以及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